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0號

原告 上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萬力

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蔡文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
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已繳納部分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
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萬6,3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10
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故原告尚應補
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8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